

淮安市妇幼保健院白云路院区胎心监护仪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JSDG-竞磋-202509008)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淮安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淮安市妇幼保健院白云路院区胎心监护仪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 招标人为淮安市妇幼保健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胎心监护仪采购项目,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淮安市妇幼保健院白云路院区胎心监护仪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淮安市妇幼保健院白云路院区胎心监护仪采购项目: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按照以下第3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本项目通过以下第()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

(1)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 % (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2)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 % (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3、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 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具体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三)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 规定供应商还须具备的特定条件:

1、投标人所投设备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若所投设备不属于医疗器械范围的, 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加盖所投单位公章;

2、供应商若为设备制造商, 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3、供应商若为设备代理商, 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四)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参加磋商;

(五) 拒绝下述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项目不允许多家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10-09 08:30到2025-10-15 17:00

获取方式: 供应商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以及报名费截图(支付宝18252577185)发送至1941705110@qq.com, 并电话确认报名成功。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10-20 14:30

递交方式: 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10-20 14:30

开标地点: 淮安市大长江国际家居广场2号楼803室(淮安市深圳东路3号)

七、其他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编号:JSDG-竞磋-202509008

(二) 项目名称:淮安市妇幼保健院白云路院区胎心监护仪采购项目

(三)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 预算金额:12万元

(五) 最高限价:12万元

(六) 采购需求:胎心监护仪采购项目,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

(七) 供货时间: 供应商接到采购人的送货通知后10日内送货到指定地方。

(八)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参加磋商。

(九)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按照以下第3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本项目通过以下第（）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

（1）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2）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3、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三）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还须具备的特定条件：

1、投标人所投设备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若所投设备不属于医疗器械范围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加盖所投单位公章；

2、供应商若为设备制造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3、供应商若为设备代理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四）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参加磋商；

（五）拒绝下述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磋商文件获取信息

1.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10月09日至2025年10月15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节假日除外）。

2.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网上报名，邮箱发送报名资料。

3. 磋商文件售价100元/份，售后不退。

4. 报名须提供的资料：供应商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以及报名费截图（支付宝18252577185）发送至1941705110@qq.com，并电话确认报名成功。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0日14时30分

地点：淮安市大长江国际家居广场2号楼803室（淮安市深圳东路3号）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0月20日14时30分

地点：淮安市大长江国际家居广场2号楼803室（淮安市深圳东路3号）

六、公告期限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淮安市妇幼保健院官网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淮安市妇幼保健院
地 址： 淮安市妇幼保健院人民路院区
联 系 人： 张老师
电 话： 15851730848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大公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通灌北路93号国际商务大厦B座4楼

联 系 人： 贺工

电 话： 18005230934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韩宾（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